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对"文化大革命"前判处的刑事案件 提出的申诉应如何处理的通知

1980年2月15日 [80] 法研字第7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:

在复查纠正"文化大革命"期间的冤假错案过程中,各地人民法院也处理了一部分对"文化大革命"以前判处的刑事案件提出的申诉。从各地处理的情况看,"文化大革命"以前判处的刑事案件,大部分是正确的。但在某些时候,由于种种原因,确实也判错了一些案件。对此,要遵照"有反必肃、有错必纠"的方针,和中共中央1979年第96号文件规定的"对'文化大革命'前判处的刑事案件提出申诉的,可作为人民法院的经常工作,认真负责地予以处理"的精神,对确属错判案件,虽时过境迁与情况复杂,仍要不怕麻烦,慎重处理。同时,也要教育申诉当事人向前看,主要是政治上纠正平反,不要纠缠于其他问题。现提

出如下几点,希各地人民法院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对"文化大革命"前判处的刑事案件当事人提出申诉的,或者有关单位提出要复查的,或者司法人员自己发现可能判错提出复查的,由人民法院作为一项经常工作,认真负责地审查处理。但对"文化大革命"前判处的刑事案件不进行全面复查。
- 二、处理对"文化大革命"前判处的刑事案件提出的申诉,除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中央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专门规定的,应按规定复查纠正外,对其他申诉案件,要根据判决时中央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来衡量原判是否适当,不能以现在的政策和法律去处理过去判处的案件。
- 三、对于具体的案件,主要事实或者基本性质认定错了,或者按照当时中央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不构成犯罪、不该判刑而定罪判刑的,要改判纠正。对于主要事实或者基本性质不错的,一般可不改判。对量刑畸重,仍在服刑的,可酌情改判;如已刑满释放,一般可再不改判。

四、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的,由原审人民法院处理;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的,一般也可转交原审人民法院处理。重大的、疑难的,或者多次申诉又确有理由而未得到妥善处理的,可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处理。

对最高人民法院前各大区分院判处的案件提出申诉的,委托 有关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查清事实,提出处理意见后,由最高人民 法院处理。

五、对于错判案件改判后的善后工作,可参照中共中央 1979 年第 96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。改判纠正后善后工作的实际问题, 要着重解决在基层,上级人民法院改判的案件,可委托当事人所 在地的人民法院或有关的人民法院协助办理。

处理 "文化大革命" 前判处的刑事案件的申诉, 要持慎重态度。遇有重大问题和其他难以解决的问题时, 应请示党委解决。